

## 1. 香港“榮華月餅”糾纏 15 年內地商標維權個案新聞稿

### 香港榮華月餅 糾纏 15 年內地商標維權個案



【新聞稿·香港 2013 年 7 月 29 日】1950 年以劉培齡為首的股東們在香港新界元朗創辦榮華酒樓，並同時研製生產、銷售月餅，至今已有 63 年歷史。隨後又成立了大榮華酒樓、榮華食品製造業有限公司、榮華餅家有限公司及榮華酒樓等，邁向集團化經營。70 年代末、80 年代初，香港榮華的月餅已經出口到內地及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在幾十年的推廣及努力經營下，香港榮華月餅已成為本地、內地以至海外的知名月餅品牌。


隨著我們的產品在內地市場的知名度日增，內地出現企業仿冒「榮華月餅」和花好月圓牡丹花圖案的包裝裝潢的侵權行為，引發由 90 年代至今，糾纏了十餘年的內地商標訴訟案，讓香港榮華承受了經濟及商譽上的極大損失。

#### 香港榮華 80 年代進入內地市場

香港榮華的「榮華月餅」(橫排魏碑手寫繁體)從 1980 年便通過粵港居民往來進入大陸市場銷售，而至少於 1987 年直接銷售到內地市場，其後冠名贊助 1995、1996 兩屆世界女排大獎賽及 1995 年世界羽毛球公開賽，當時新華社、《人民日報》連同 17 個省市電臺、報紙均有報導，本港及內地的大型電視台進行現場轉播，是當時全球唯一一個能連續贊助三項國際體育大賽的月餅贊助商。亦因此「榮華」未註冊商標經過香港榮華長期宣傳使用，已經成為內地未註冊馳名商標。

#### 惡意搶註榮華商標


1990 年山東沂水縣永樂糖果廠已將帶圈簡體「榮華」()註冊為企業的商標，但兩年後結業。而佛山市順德區勒流蘇氏榮華食品商行（以下簡稱“順德榮華”）於 1997 年 12 月從當時已註銷的山東沂水縣永樂糖果廠受讓帶圈簡體「榮華」()商標，並

於同年順德榮華不規範使用買回來的商標圖形，而去生產和香港榮華在字體及包裝、裝潢幾乎完全一樣的榮華月餅。順德榮華更在 1998 年在香港成立空殼的「蘇氏食品有限公司」，在產品上打了「香港監製」的字樣，讓消費者誤認為是香港榮華的「榮華月餅」。另外，同年亦通過惡意註冊「榮華月」()以及和我們香港榮華公司極為近似的花好月圓的圖案（牡丹花和月亮圖形），企圖達到全面模仿和非法搶奪我們「榮華月餅」品牌的目的。

### 訴訟多年 香港榮華獲判多個“知名權”

經過多年訴訟，現時已經有多份生效的司法判決書和國家商標行政機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決書的認定，在中國大陸，香港榮華因對「榮華月餅」在先使用並擁有極高知名度。香港榮華對「榮華月餅」擁有未註冊馳名商標權、知名商品特有名稱權及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權，並可以據此司法權利禁止他人作相同或近似的使用。

（最高院 2012 年 38 號案判決後，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3 年 4 月作出的（2011）東中法民三初字第 166 號判決，再次確認榮華餅家的「榮華月餅」為知名商品，

並認定我司對橫排魏碑手寫繁體的「榮華月餅」()和花好月圓的註冊商標圖案組合構成知名商品特有裝潢，應受法律保護。（該判決書第 76 頁）

### 兩地法制不同

內地商標爭奪案的發生，主因是香港與內地的法制有所不同，國際上商標權制度主要有兩種：一是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即要向商標管理部門註冊登記保護；二是採取使用在先原則的商標制度。內地採取的是申請在先原則，但同時也保護未註冊的商標。香港地區則不同，採取的是使用在先的原則，即誰使用在先就保護誰。我們提醒各企業，在進入內地市場前，必須及時註冊保護自己的商標等權利，防止因他人的惡意搶註造成損失。

香港元朗泰利街18號榮華食品中心5字樓  
5/F, Flourish Food Mfy. Centre, 18 Tai Lee Street,  
Yuen Long, Hong Kong.  
www.wingwah.com

香港元朗安寧路2至4號地下  
G/F., 2-4, On Ning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wingwah@wingwah.com

## 2013 推出香港「元朗榮華」月餅品牌

今年為了讓消費者更清晰分辨出香港榮華的產品，香港榮華將生產「榮華月餅」及「元朗榮華」月餅雙品牌，後者以我們的香港元朗發源地加強區別度，用 CEPA 方法進入內地，讓消費者及內地經銷商容易區分出真正香港榮華的出品。